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15 日

第 1 期

复总第 845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宝鸡至坪坎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5)
陕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6)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 的通知	(23)
陕西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2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有关问题的通知	(35)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	(39)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4)
2021 年 11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45)
2021 年 12 月政务活动	(46)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anuary 15, 2022 Issue No.1 Serial No.845

CONTENTS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Setting up of Toll Station for Highway between Baoji and Pingkan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Forest and Grassland Fire	(5)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Forest and Grassland Fire	(6)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Matters Related to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System Concerning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Related Professional Titles	(23)
Criteria of Shaanxi Province on Evaluation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Related Professional Titles (Trial)	(2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anx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on Matters Related to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System Concerning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Related Professional Titles	(35)
Criteria of Shaanxi Province on Evaluation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Related Professional Titles	(39)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4)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in November, 2021	(45)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December, 2021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宝鸡至坪坎高速公路

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1〕128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宝鸡至坪坎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21〕88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宝鸡至坪坎高速公路设立岩湾收费站（K640+931）和宝鸡南收费站（K601+202）。

二、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行业标准执行。

三、收费标准：

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车辆外,其他车辆均按以下标准缴纳车辆通行费。

(一)客车。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天台山特长隧道加收标准(元/车次)
1 类	微型、小型	≤9	车长小于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0.60	20
2 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1.06	30
	乘用车列车	——	——		
3 类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1.36	40
4 类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1.63	50

(二)货车及专项作业车。

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天台山特长隧道加收标准(元/车次)
1类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60	15
2类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1.08	27
3类	3	——	1.74	44
4类	4		2.11	53
5类	5		2.32	59
6类	6		2.45	62

大件运输车辆收费标准以1类货车收费标准为基数,7轴收费系数为7,7轴以上按每增加一轴增加收费系数1,依此类推,最高至15轴。15轴以上收费系数统一按15轴执行。

宝鸡至坪坎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执行我省有关优惠和差异化收费政策。

四、收费期限。

宝鸡至坪坎高速公路收费期限20年,自2021年9月30日至2041年9月29日。若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五、收费站为临时机构,定员80名,在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调剂,优先安排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转岗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

六、车辆通行费收支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收费还贷公路管理规定,所收资金全额缴入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公路收费站严格按照《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管理暂行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发放管理的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票据。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75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经省政府批准、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5 年 8 月 16 日印发的《陕西省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经省政府批准、由原省农业厅 2005 年 12 月 8 日印发的《陕西省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9 日

陕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 2.2 解救疏散人员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保护重要林牧区
- 2.5 转移重要物资
- 2.6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构成
-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 3.3 扑救组织
- 3.4 扑救指挥
- 3.5 专家组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 4.2 力量调动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预警

5.2 信息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6.2 响应措施

6.3 省级层面应对工作

7. 综合保障

7.1 交通保障

7.2 队伍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资金保障

7.5 医疗卫生保障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7.7 气象保障

7.8 现场秩序保障

7.9 后勤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8.3 约谈整改

8.4 责任追究

8.5 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9. 附则

9.1 涉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林草原火灾

9.2 预案演练

9.3 预案管理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9.5 预案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相邻省份发生的对陕西省造成重大影响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省政府是应对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各市(区)人民政府是应对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各县级人民政府是应对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省政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组织各地扑明火、开隔离、清火线、守火场,严防次生和衍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措施。

2.3 保护重要目标

指导、协助各地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保护重要林牧区

指导、协助各地保护国有林场、国有牧场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地安全。

2.5 转移重要物资

指导、组织协助各地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6 维护社会稳定

协调各地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构成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省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长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和省军区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和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林业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武警陕西省总队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由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林业局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省公安厅、省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省公安厅负责研究部署全省公安机关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省应急厅协助省委、省政府组织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和相关部门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物资储备,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及灭火工作。省林业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省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

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的早期处置相关工作。省军区、武警陕西省总队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具体情况,组织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申请,提出动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兵力动用方案;根据上级授权,指挥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救行动。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参与受火灾危险的遇险人员搜救和转移工作;完成指挥部交付的其他防灭火重要工作。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陕西省机构改革方案》和《陕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

3.3 扑救组织

3.3.1 指挥机构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

3.3.2 跨区域火灾扑救

跨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共同的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相应地方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

3.3.3 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森林过火面积 10 公顷以下,或者草原过火面积 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原则上由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处置。

3.3.4 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森林过火面积 10 公顷以上 50 公顷以下,或者草原过火面积 100 公顷以上 500 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由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处置。

3.3.5 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森林过火面积 50 公顷以上,或者草原过火面积 500 公顷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处置。

3.4 扑救指挥

3.4.1 前线指挥部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属地政府应在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按规范架构合理配置各功能组,主要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向社会及时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

前线指挥部一般由当地政府领导、参战部队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并明确有扑火经验的领导担任专职副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

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其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担任副总指挥,参与决策和现场指挥,制定火场扑救方案,充分发挥专业作用。

森林草原防灭火专职副指挥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担任调度长,负责扑火前指的工作协调,督促落实前线总指挥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及时汇总火场综合情况并组织起草综合调度情况报告。

由当地主管新闻宣传的党政负责同志担任新闻发言人,组织有关媒体做好采访报道工作,适时发布信息,回答媒体提问,正确引导舆情。

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4.2 联合指挥部

必要时,在省应急厅应急指挥中心成立联合指挥部,指挥部组成人员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规范架构合理配置各功能组,主要负责研判火险蔓延趋势,提出火灾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后勤服务保障,应前线指挥部请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及提供技术支持等。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4.3 指挥权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扑救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执行跨市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时,接受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动,接受扑救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3.4.4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地方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5 专家组

省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负责对全省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各市、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为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同时,

专家组成员可兼职防灭火业务培训工作。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区增援机动力量的调动。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根据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的申请,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以调动其他地区的扑火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原则上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其他具备跨区域增援能力的地方专业队伍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从高火险区调集为辅。

需要跨市(区)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跨区域调动相应调动程序及规定办理和实施。

需要调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时,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跨市(区)调动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由调出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调入市(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需要动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代省政府向省军区、武警陕西省总队提出用兵需求或者由省政府向中部战区提出用兵需求。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级公安、应急、林草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各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对力量部署进行必要调整,视情靠前驻防,被预警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和各成员单位及应急增援力量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应急准备。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适时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5.2 信息报告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应按照“有火必报、逐级上报”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及时、准确、规范上报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各级人民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将“12119”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方便公众发现森林草原火灾及时报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有义务通过电话等形式报警。

对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核查的火情,应按照市、县、乡镇、村组的顺序逐级下达命令进行核查,对确认发生的火灾,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上报核查信息的同时,必须立即通知林草部门和扑救队伍进行早期火灾处置,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进行火案侦查,确保“报、扑、查同步”,在科学组织、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切实实现

“打早、打小、打了”。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由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由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省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密切关注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

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重要电力设施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同时,各重要目标的主管单位关联启动各自专项预案。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因灾损失、扑救过程、火案查处和责任追究等情况。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属地政府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和防止复燃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省内跨市(区)增援的地方专业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省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省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市(区)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 (1)初判发生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 (2)高火险期、高危火险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3)市县两级启动预案进行应对的森林草原火灾;
- (4)舆情高度关注,省委、省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 (1)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跟进掌握森林草原火灾信息;
-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组织力量进行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
- (3)根据需要调用人员和物资进行支援;
- (4)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6.3.2 Ⅲ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 (1)过火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5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 (2)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 (3)舆情高度关注,被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委、省政府要求启动预案进行应对处置的森林草原火灾;
- (4)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一般情况下,4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 (5)省内毗邻市(区)发生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需由省上统一指挥的;
- (6)蔓延至我省周边且对我省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林草原火灾;
- (7)省内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

启动标准,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情监测,及时掌握火情动态,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组织力量进行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

(3)根据需要调用火场所在行政区域及毗邻县区相关物资;

(4)根据需要调用全省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力量进行救援;

(5)根据火场气象条件,积极协调气象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根据需要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进行救援;

(7)适时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通知各有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响应,及时建立快速反应渠道,为火灾扑救提供全要素后勤保障服务;

(8)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提出人员疏散转移安置,紧急避险等建议;

(9)明确前线指挥部驻地,做好指挥部运行所需后勤保障,做好指挥部及火场周边安全保障;

(10)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6.3.3 Ⅱ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2)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在启动Ⅲ级响应后,48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

(4)省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两起以上需启动Ⅲ级响应森林草原火灾;

(5)国务院有关领导有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请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赶赴火场指挥火灾扑救;
- (2)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应当及时赶赴火场参加前线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协调、指导、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 (3)根据需要调用所在市辖区及毗邻市相关物资;
- (4)根据需要调用全省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力量及各成员单位支援;
- (5)成立联合指挥部,根据需要为火场提供人员及物资交通运输保障、工程抢险保障、救援队伍后勤保障、扑火机具补给保障、资金保障、通讯和信息保障、火场测绘技术保障、气象服务实时保障、医疗救护保障、机降场地保障、汲水水源地等综合服务保障;
- (6)加强火场周边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保护,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 (7)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6.3.4 I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 (1)过火面积超过 5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5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 (2)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72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在启动Ⅱ级响应后,72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
- (4)党中央、国务院主要领导有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请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长启动Ⅰ级响应,必要时,省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 (1)在全省范围内调用救援力量和相关物资;
- (2)协调调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 (3)增调全省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调民兵、周边群众及社会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增调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 (4)安排减灾救灾资金和物资,增派技术专家、交通、民政、安保、医疗卫生、气象、通

信、电力、工程抢险、交通队伍等各类力量和资源支援火灾扑救；

(5)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7)提请国务院、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急部予以支援；

(8)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按照“谁启动、谁响应、谁终止”的原则,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市(区)。

7. 综合保障

7.1 交通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主要以摩托化运输为主,特殊情况需要铁路和航空实施运输时,由省应急厅协调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解决,开通铁路、航空运输绿色通道,保证兵力及物资装备顺畅投运。

7.2 队伍保障

加强各级森林消防队伍的建设,确保火灾发生时,有足够的火灾扑救梯队,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等受过培训与训练的扑火力量为主,驻军、武警、预备役、当地干部群众等应急扑火力量为辅,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组织协调下,相互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林业院校和森林防火科研机构的森林防灭火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7.3 物资保障

为进一步提升预防和处置森林火灾的能力,最大限度的降低森林草原火灾的损失,省、市、县三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根据本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在重点林区建设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物资,用于

各地扑救较大、重大以及特别重大的森林草原火灾的补给。

7.4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所需支出。

7.5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指导火灾现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支援火灾现场,组织现场急救、伤病员转运和院内救治工作。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组建火灾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省应急厅应急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应急通信联络系统,提高火灾信息报送质量和效率,确保火灾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分管范围内火灾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估、处理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信息;各级成员单位负责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各级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火场周边通信畅通;各级林业部门负责侦查现场火情、跟进火场态势;各级测绘部门负责火灾现场区域的测绘工作,绘制火场态势图,影像图,三维模型等,为火灾救援决策方案提供地理信息支持。

7.7 气象保障

各级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保障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人工增雨等技术保障。

7.8 现场秩序保障

各级公安机关做好火场安全保障工作,组织进行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火场周边警戒和开展火案调查等工作;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火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7.9 后勤保障

各级属地政府负责火灾现场临时架桥、开路、隔离带开设和重要设施的保护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指导做好火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工作;各级属地政府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火灾现场用水用电和食宿保障工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对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评估。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力量对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估,市、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负责较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估。必要时,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挂牌督办或直接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由省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全省通报并及时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改进措施。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省政府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火灾扑救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火灾扑救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涉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林草原火灾

当发生省外火烧入或省内火烧出情况时,已有联防机制的按照相应机制处置;无联防机制的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商对接相关部门进行共同处置,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请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决策。

9.2 预案演练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每年至少组织演练一次。

9.3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预案所涉各附件将进行不定期更新,以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最新版本为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略)

2. 陕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略)

3. 陕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略)

4. 陕西省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联合指挥部组织架构图(略)

5. 陕西省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前线指挥部组织架构图(略)

6. 陕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略)

7. 陕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解除通知书(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0〕40 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促进“三农”发展,建立健全符合农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培养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农业技术人员队伍,为实现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目标、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主要任务

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加强评审监管、优化管理服务等措施,形成设置合理、覆盖全面、评价科学、管理规范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

(一)健全制度体系

1、完善职称层级设置。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设置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职称名称为农业技术员,

助理级职称名称为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中级职称名称为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副高级职称名称为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正高级职称名称为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2、建立职称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紧紧围绕我省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总目标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任务要求,聚焦农业农村新理念、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对农业系列相关评审专业进行动态调整,促进专业设置与农业农村发展需求相适应。高级职称专业调整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级及以下职称专业调整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具有中级职称评委会组建权限的单位负责提出申请,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执行。现阶段农业系列职称专业设置为:农学、园艺、土肥、植物保护、水产、畜牧、兽医(含中兽医)、农业资源环境、农业机械化、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业执法与监督检查)、农业规划设计、农村合作组织管理。

3、完善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衔接机制。通过国家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兽医资格,可视同具备助理兽医师职称。

(二)完善评价标准

1、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农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农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导权,通过用人单位组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综合考察农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并将用人单位的考察结果纳入职称评审。建立完善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对品行不端、学术造假者实行“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新要求,分专业领域完善农业技术人员评价标准,杜绝评价标准“一把尺子”的简单化问题。既区分不同专业,又区分应用型与研究型人才的差别,同时兼顾基层一线、艰苦偏远地区、援藏援青援疆农业技术人员评价标准。重点评价农业技术人员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的能力。专利成果、规划设计方案、标准规范、检验检测风险评估报告、项目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等,均可作为评价能力的业绩成果,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可“一票决定”。将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作为评审的重要内容,探索构建体现市场与社会认可的评价指标和方法。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可将新理念、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的推广和应

用情况,对农民开展培训情况以及参与农业农村管理服务情况等作为评审的依据。

3、实行省级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国家标准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农业农村系列职称评价省级标准,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本地区标准,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系统实际制定行业标准,自主评审单位可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的单位标准,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业主管部门、自主评审单位制定的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

1、丰富职称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社会和业内认可,综合采用评审、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对长期在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从事援藏援疆援疆工作人才,按照有关规定可采取破格申报、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等办法开展职称评审。

2、畅通职称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制约,创造便利条件,畅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中农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渠道。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农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离岗创业期间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兜底机制,非面向单位、系统内部组建的农业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向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平等开放,确保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公平公正参与职称评审。

3、建立评审绿色通道。对符合我省突出贡献和引进的高层次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建立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职称评审实行考核认定,高级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随时受理,及时办理。

(四)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

用人单位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农业技术人员,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农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农业技术人员。适当增加

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农业农村领域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为农业技术人员参评高级职称创造条件。

(五)加强职称评审监管

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管力度。实行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注重职称评审委员会能力建设,积极吸纳涉农院校、科研推广机构、检测评估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农业企业等能力突出、声望较高的同行专家担任评委,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评审结果权威性。明确职称评审责任,用人单位和主管单位要按照权限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对其真实性负责,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质量负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建立职称评审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对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追究相关责任。

(六)优化服务管理

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逐步将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符合条件的市或大型企业、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职称评审信息化,资格证书电子化。

三、组织实施

职称制度改革涉及广大农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要加强调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预案,及时总结经验,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汇报,同时要加强对改革的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引导农业技术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11月19日

陕西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热爱“三农”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 四、申报人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 五、按照要求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六、专业技术人员所取得的学历须为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 七、发表的论文、著作须与申报人员的工作岗位、业绩密切相关,期刊须具有 ISSN 或 CN 刊号,著作须具有 ISBN 书号,不含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
- 八、农业技术人员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农业技术员

1.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本单位考察合格。

(二)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 能够向群众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进行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4. 具有指导农业技术员的能力。
5.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

术工作满 1 年,经本单位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三)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1. 申报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获得博士学位,可认定为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2)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聘任本系列助理级岗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认定为相应中级职称;

(3)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聘任本系列助理级专业技术岗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4)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聘任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申报中级职称,申报人员在聘任助理级专业技术岗位后,应取得下列业绩成果其中 2 条(含)以上;县(含)以下基层申报人员和具有援藏援青援疆 1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 1 条(含)以上:

(1)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科技类书籍 1 本,其中本人执笔 3 万字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省(部)级专业期刊上作为前 2 名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其中第一作者 1 篇;或在省(部)级以上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2)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农业丰收、农业技术推广、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并具有获奖证书;

(3)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4)作为参与人承担过国家科研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5)作为参与人完成 1 项以上市(厅)级农业农村科研或推广项目,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6)作为参与人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或参与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政策法规制(修)

订、技术标准和规程制(修)订、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撰写、技术培训教材编写等,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7)作为参与人编制过国家级、省级、行业或企业 1 项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8)作为参与人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实际制定技术工作计划,并参与推广先进技术、科研成果,在降低成本,提高生产率,增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作出成绩,获市级以上政府或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四)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1. 申报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获得博士学位,聘任对应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聘任对应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后取本科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聘任对应中级专业技术岗位 5 年以上;

(4)大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聘任对应中级专业技术岗位 5 年以上;

(5)在县以下(含县级)基层单位工作,中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8 年以上,或后取中专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0 年以上,聘任对应中级专业技术岗位 5 年以上;

2. 申报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职称,申报人员在取得对应中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 2 条(含以上);县(含)以下基层申报人员和具有援藏援青援疆 1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 1 条(含)以上:

(1)在省(部)级本专业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3 篇(其中第一作者不少于 2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或在省(部)级以上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或著有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独著 5 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5 万字以上,并有相关证明材料;县及县级以下人员在市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前 2 名作者 1 篇),或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科技类书籍 1 本,其中本人执笔 3 万字以上,并有相关证明材料。

(2)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或者省

(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农业丰收、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市(厅)级科技进步、农技推广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2 项,并具有获奖证。

(3)主持或作为前 7 完成人承担过国家科研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主持或作为前 5 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或作为前 5 完成人,承担 2 项市级重点科研、推广项目,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4)主持完成引进、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等试验 3 项,并通过验收或同行专家认可;或作为主要完成人选育或引进的新品种,通过国家、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登记。

(5)主持完成 3 项以上大中型农业建设项目可研报告、规划、设计,并经过专家论证通过。

(6)在科技成果转化、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开发、试验、示范、推广、咨询服务和技术培训,以及农业产业扶贫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获得县级以上政府或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表彰奖励,或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2 次以上;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的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或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受到市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 1 次以上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2 次以上。

(7)作为主要完成人,制订本专业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 1 项,或参与编制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2 项,并正式颁布实施;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为前 5 完成人;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均为前 3 完成人。

(8)主持或作为前 5 完成人编制过国家、省级、行业 1 项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该标准或规范(规程)已颁布实施,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9)农村合作组织指导服务技术人员,作为主要编写者,参与起草的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对不具备学历、资历条件,但在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并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农技推广、丰收计划(成果)奖一等奖前 7 位,二等奖前 5 位,2 项以上三等奖前 3 位的,可破格申报。

(五)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

1. 申报正高级职称,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 申报正高级职称,应具备以下专业理论条件之一:

(1)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2)在本专业领域中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领域发展;

(3)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4)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5)承担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6)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7)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副高级职称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3. 申报正高级职称,在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期间,应具备下列工作经历和能力之一:

(1)具有主持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或重点科技项目全过程的经历,该工程或项目得到社会承认或取得重大经济效益;

(2)具有将国内外先进技术或新理论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技术问题的经历;

(3)具有组织编制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的经历;或具有撰写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的能力和经历;

(4)具有丰富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有提出重大、重点项目的课题选题、立项论证报告、实施方案、方案设计的能力和经历;

(5)具有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的能力和经历;

(6)具有主持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具有国内领先水

平,得到大规模应用的能力和经历;

(7)具有独立完成或组织实施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能力和经历;

(8)近 5 年来具有主持技术工作、指导副高级职称人员或研究生开展科研和技术工作的经历;

(9)农村合作组织指导服务技术人员,具有执笔主持制定同级党委、政府重大农村政策方案,或县以下(不含县级)基层人员具有制定本乡镇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推动任务完成的能力和经历。

4.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条件 3 条(含)以上,其中条件(1)和条件(2)必须符合其中 1 条,条件(8)、(9)、(10)必须符合其中 1 条。县(含)以下基层申报人员和具有援藏援青援疆 1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 1 条(含)以上。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成果奖(等级内额定人员),或省(部)级科技成果(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全国农业丰收一等奖(等级内额定人员),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等级内额定人员),或省级农业技术推广一等奖(等级内额定人员)。

(2)主持完成国家级农业科技项目(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级农业科技项目 2 项以上(前 3 名),并通过验收或鉴定;县级及以下农技人员主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农业科技项目(前 3 名),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农业类软件著作权 8 项以上。

(4)主持获得省级以上审(认)定、登记的新品(良)种或主持研发的重大新技术、新产品 3 项以上。

(5)主持制定国家标准 1 项以上(主要参与者 2 项以上)或主持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 项以上。

(6)在农业农村领域做出突出成就,或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或获世界技能大赛金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国家级一类大赛(全国农业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名任意一项。

(7)从事农村合作组织指导服务的人员,执笔主持制定同级党委、政府重大农村政策

方案 2 项以上,成效明显(须提供相对应的原始文件、审批件等证明材料,并由发文单位盖章认定)。

(8)在省(部)级以上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 2 篇。

(9)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 2 部以上(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作为主持人或者技术负责人,本人撰写的重大项目总结报告、技术咨询报告、学术交流报告等达到 5 篇以上(须提供相对应的原始文件、审批件等证明材料)。

(六)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县(含)以下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职称。

1. 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具备申报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的专业理论条件和工作能力之一。

3. 业绩成果条件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后,取得下列业绩成果 2 条以上,其中 1—7 条中的 1 条(含)以上,8—10 条中的 1 条(含)以上。具有援藏援青援疆 1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 1 条(含)以上。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成果奖(等级内额定人员),或省(部)级科技成果(进步)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全国农业丰收二等奖(等级内额定人员),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等级内额定人员),或省级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等级内额定人员);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等级内额定人员)。

(2)主持(参与)完成国家级农业科技项目(前 3 名)并通过验收或鉴定,或主持(参与)完成省级农业科技项目 2 项以上(前 3 名),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农业类软件著作权 8 项以上。

(4)主持获得省级以上审(认)定、登记的新品(良)种或主持研发的重大新技术、新产品 3 项以上。

(5)主持制定国家标准 1 项以上(主要参与者 2 项以上)或主持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 项以上。

(6)在农业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就,或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或获世界技能大赛金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国家级一类大赛(全国农业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名任意一项;获部农业技术推广先进个人(标兵),或入选部万名农技推广骨干。

(7)从事农村合作组织指导服务的人员,执笔主持制定同级党委、政府重大农村政策方案 2 项以上,成效明显(须提供相对应的原始文件、审批件等证明材料,并由发文单位盖章认定)。

(8)在省(部)级以上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含)以上,其中第一作者 1 篇。

(9)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 2 部以上(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作为主持人或者技术负责人,本人撰写的重大项目总结报告、技术咨询报告等达到 3 篇以上(须提供相对应的原始文件、审批件等证明材料),或本人编写的技术培训教材 20 万字以上,并有 1 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

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47 号)执行。贫困地区农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 号)执行。突出贡献农业人才和引进高层次农业人才职称评审按《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40 号)执行。援藏援青援疆农业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时,按照我省有关政策规定予以评审。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0〕42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09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求真务实、改革创新,建立符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特点的职称制度,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培养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队伍,为践行五个要求,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全面助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主要内容

通过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相衔接、改进管理与服务等措施,形成设置合理、覆盖全面、评价科学、管理规范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

(一)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注重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继承性和民族性、原创性和时代性、系统性和专业性相统一。把品德放在职称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科研人员的政治立场、学术导向、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建立完善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对品行不端、学术造假者实行“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 坚持创新和质量导向,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注重考察科研人员的专业性和创造性,以科研能力、理论创新、学术水平、业绩贡献等为评价重点,把是否发现新问题、运用新方法、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形成新对策、取得新效益等作为衡量成果质量的主要内容。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对适宜量化的评价指标进行合理量化,定性评价体现导向性、专业性。注重论著质量,淡化数量要求,改变简单以出版社和期刊等级等判定成果质量、评价人才的做法,适当发挥引文数据在科研评价中的作用,避免绝对化。

3. 坚持分类评价。根据不同岗位科研人员及科研活动特点,分类制定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避免“一刀切”。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着重评价其在创新思想理论、传承文明、推动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着重评价其在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服务、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对于同时承担教学任务的研究人员,将其师德表现和教学业绩作为重要指标。推行等效评价制,发表于中央主要媒体并产生重要影响的理论文章,以及为重要决策所采纳的建言献策成果,在职称评审中与高质量的学术论文、著作具有同等效力。

4. 推行代表作制度。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代表作应在本研究领域内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力,或产生显著社会 and 经济效益,受到同行专家的公认。严格实行代表作审核制度,落实回避制度,保障代表作评价的公信力。

(二)创新评价机制

1. 丰富评价方式。针对不同类型和层次人才的特点,综合采用个人总结、述职、面试答辩、成果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对决策咨询类成果、委托项目成果,可将使用单位、委托单位意见作为评价的重要参考。

2. 向优秀科研人员和艰苦边远地区科研人员倾斜。对符合我省突出贡献和引进高层

次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才,建立高级职称评价绿色通道,职称评审实行考核认定。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放宽学历、论文等要求。

3. 加强评审委员会建设,强化同行专家评价。评审委员会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的专家组成。突出同行评价在职称评审中的作用。建立以随机、回避、轮换为基本原则的评委遴选制度,严格遴选标准,明确评委职责权限,实行动态管理。健全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加强监督管理,保证评审工作的权威性、独立性和公正性。

(三)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相衔接

1. 坚持评以适用、以用促评。把职称评审结果作为使用人才的重要依据,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有机衔接。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采用评聘分开方式。加强聘后管理,结合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结果,对不符合岗位要求、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考核不合格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岗位、低聘或者解聘,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2. 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流动有效衔接。对引进的党政机关、企业等单位的优秀人才,其研究工作经历和业绩贡献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民间智库及自由职业研究人员可由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四)改进管理与服务

1. 优化评审服务。全面实行信息化评审和电子证书,通过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减少各类申报表格和纸质证明材料,简化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为申报人员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对在团队科研项目中作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在申报职称时,不要求个人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可由科研单位或项目组织实施单位统一提供。

2. 加强评审监管。完善职称评审公开公示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坚持代表作等评审材料和评审结果公示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保障申报人的合法权益。完善评审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实施退出和问责机制。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实施

职称制度改革涉及广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切身利益,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要加强调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深入开展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沟通解决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同时要加强对改革的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引导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适用于各类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由职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附件: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2020年11月25日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

二、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坚持实事求是、追求真理。

三、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

四、具备从事科研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及语言能力。

五、具备从事科研工作必需的身心条件。

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七、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研究实习员(初级)

1.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在高、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开展科研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二)助理研究员(中级)

1. 对某一学科或特定领域具有较为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前沿发展动态,掌握科研工作的方法,具备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

2. 能够独立发表论文或撰写研究报告;参与本学科相关领域的课题或项目研究,做出一定成果。

3.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

(2)总成果量达8万字。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获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调研报告、送阅件,被市(厅)级及其以上职能部门采纳的对策建议。

(3)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课题,或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课题。

4.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4 年。

(三)副研究员(副高级)

1. 科研能力较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较丰富的学术积累,作为学术骨干,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对本学科某一领域有深入的创见性研究,独立撰写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论文,在推动学科建设和发展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能够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具有较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重要项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1)、(2)项为必备项: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其中核心期刊 1 篇。

(2)总成果量达 15 万字。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获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调研报告、送阅件,被市(厅)级及其以上职能部门采纳的对策建议。

(3)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个人学术专著 1 部。

(4)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 1 项。

(5)调研报告、送阅件获正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前 3 位),或获副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第 1 位),或对策建议被市(厅)级及其以上职能部门采纳 1 次(排名前 3 位)。

(6)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奖项 1 项(无排名要求),或获市(厅)级奖项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 位,二等奖排名前 2 位,三等奖排名第 1 位)。

4.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四)研究员(正高级)

1. 科研能力强,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深厚的学术造诣,作为学科带头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

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在本学科某一领域做出开创性研究或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独立撰写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和高质量的学术论文,促进本学科发展,在推动理论创新、文明传承、学科建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能够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重要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设计具有重要意义或开创性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4项,其中第(1)、(2)项为必备项: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7篇,其中核心期刊2篇。

(2)总成果量达25万字。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获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调研报告、送阅件,被省(部)级及其以上职能部门采纳的对策建议。

(3)公开出版20万字以上个人学术专著1部。

(4)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或省(部)级课题2项。

(5)调研报告、送阅件获正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1次(排名前3位),或获副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2次(排名第1位),或对策建议被省(部)级及其以上职能部门采纳1次(排名前3位)。以上成果均以个人署名为准。

(6)研究成果获国家级科研奖项1项(无排名要求),或获省(部)级科研奖项1项(一等奖排名前3位,二等奖排名前2位,三等奖排名第1位)。

4. 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5年。

八、关于第七条中申报条件的说明

(一)“本专业”是指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专著等内容所涉及的学科专业与所申报的专业一致或相近。

(二)核心期刊原则上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 收录在当年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来源期刊目录》(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社会科

学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中的学术期刊；

2. SSCI、A&HCI 收录源期刊和被 ISSHP 收录的学术期刊。

(三)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术理论版的理论学术文章,以及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20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可以计为核心期刊论文有效篇数,但同一篇文章被多次转载只视为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四)“个人学术专著”指个人独著,不含“编”、“编著”类著作;论文集、文章汇编、“蓝皮书”、资料手册、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等不计入“个人学术专著”。

(五)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论文著作条件中的有效论文篇数。

(六)申报成果须为正式出版、发表和采用的科研成果(不含清样)。

(七)总成果量为本人成果实有字数。文献、资料汇编、论文集编纂、主编字数按 10%折算,古籍整理注释、校点、普及读物、工具书、辞书、译文、译著以及综述等按 60%折算。其他成果按有关规定折算后计入成果量,但不得超过各职级成果量下限的 20%。

(八)省部级课题系指国家各部委科研性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院规划课题、省软科学课题和省社科联课题。

(九)“对策建议被采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有委托方(合同、委托书等证明);
2. 有效的成果采纳证明或使用证明(由委托方出具,以落款公章确认其级别)。

(十)职称申报要求及条件的起始时间均指任现职称以来。

九、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杂志发表论文 1 篇,或文章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完成的调研报告、送阅件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在学历、资历等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可不受第七条科研成果条件限制,直接获得研究员或副研究员的申报资格。

十、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社科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可同时进行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

十一、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社科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社科研究系列专业岗位,须在社科研究工作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

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申报人转系列晋升高一级职称时,须先取得社科研究系列同等级的职称满1年。申报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的职称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时起算。此前用于转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十二、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针对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可参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40号)相关规定实施。

十三、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47号)要求,对我省县域(含县级市)范围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时,予以政策倾斜。

十四、根据《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陕发〔2015〕20号)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要求,加大对贫困县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时的政策倾斜和支持力度。

十五、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时,按照我省有关政策规定予以评审。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12 月 17 日决定,任命:

曹明为西安科技大学副校长。

省政府 2021 年 12 月 17 日决定,任命:

肖延川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免去:

杭海的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12 月 17 日决定,任命:

汪亮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省政府 2021 年 12 月 28 日决定,免去:

陈则孚的陕西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1 年 12 月 28 日决定,任命:

李富生为陕西省体育局副局长。

省政府 2021 年 12 月 28 日决定,任命:

张远军为西北大学副校长。

省政府 2021 年 12 月 28 日决定,任命:

邓军为西安科技大学副校长。

省政府 2021 年 12 月 28 日决定,任命:

韩江卫为西安邮电大学副校长。

省政府 2021 年 12 月 28 日决定,任命:

缪峰为陕西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省政府 2021 年 12 月 28 日决定,任命:

韩干校为宝鸡文理学院副院长。

省政府 2021 年 12 月 28 日决定,任命:

苗晓锋为陕西开放大学副校长。

省政府 2021 年 12 月 28 日决定,任命:

朱忠军为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陕政任字〔2021〕222-233 号)

2021 年 11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11 月份,全省工业运行持续好转,投资结构继续优化改善,消费增速由负转正,经济运行总体延续了今年以来稳定恢复的良好态势。

一、工业运行持续好转,稳增长效果显著

11 月,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5%,较 10 月加快 4.7 个百分点,连续 2 个月加快;两年平均增长 4.4%。1-11 月规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 7.5%,较 1-10 月加快 0.4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4.2%。

能源工业增长加快。11 月,规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8%,较 10 月加快 5.2 个百分点。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加值增长 18.9%,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5.9%,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 3.3%,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下降 19.0%。

非能源工业拉动有力。11 月,规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2%,较 10 月加快 4.3 个百分点,当月拉动规上工业增长 5.9 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4.2%;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26.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25.9%,汽车制造业下降 10.1%。消费品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0%;其中,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长 23.2%,食品制造业增长 7.4%。

重点产品生产稳定。11 月,化肥产量增长 47.9%,汽车增长 15.4%,铝材增长 12.6%,原油增长 7.2%,原煤增长 1.4%,天然气下降 1.6%,金属切削机床下降 2.0%,发电量下降 4.8%,十种有色金属下降 8.0%。先进制造业产品产量保持快速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 6.8 倍,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增长 2.0 倍,太阳能电池增长 7.3%,电子元件增长 5.1%。

二、固定资产投资降幅收窄,结构继续优化改善

1-11 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 2.6%,降幅较 1-10 月收窄 1.0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0.5%,较 1-10 月加快 0.1 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4.9%,较 1-10 月加快 0.8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投资增速 7.5 个百分点;占全省投资的 51.5%,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 3.7 个百分点。

第二产业投资稳定增长。1-11 月,全省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0.7%,较 1-10 月下降 0.9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1.7%。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3.0%,加快 1.8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2.4%。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4.8%,降幅收窄 0.8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下降 0.3%。

工业投资占比提升。1-11 月,全省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3.6%,较 1-10 月加快 1.8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投资增速 6.2 个百分点;占全省投资的 26.3%,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 1.5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同比增长 11.0%,两年平均增长 26.6%;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8.9%,两年平均增长 15.2%。

房地产开发投资稳定增长,商品房销售面积降幅收窄。1-11 月,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3.8%,较 1-10 月回落 0.4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 3752.31 亿元,同比下降 0.4%,降幅收窄 6.1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 3823.42 万平方米,下降 0.7%,降幅收窄 8.8 个百分点;商品房待售面积 546.14 万平方米,下降 11.2%。

三、消费市场稳定恢复,当月增速由负转正

11 月,全省限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521.59 亿元,同比增长 1.4%,当月增速由负转正,较 10 月回升 10.0 个百分点。其中,餐饮收入 28.91 亿元,同比下降 0.6%;商品零售 492.69 亿元,增长 1.5%。1-11 月,全省限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4540.16 亿元,同比增长 7.4%,两年平均增长 0.6%。

23 种商品零售类别中,18 个商品类别同比增速较 10 月加快。11 月,全省粮油、食品类零售额同比增长 21.0%,较 10 月加快 10.1 个百分点;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23.8%,加快 30.1 个百分点;烟酒类增长 2.8%,加快 11.0 个百分点。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 7.0%,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 13.6%,汽车类下降 9.4%,中西药类下降 0.5%,较 10 月降幅分别收窄 15.2、5.8、3.7 和 1.1 个百分点。

1-11 月,全省限上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722.54 亿元,同比增长 12.6%,较 1-10 月回落 3.0 个百分点;占限上消费品零售额的 15.9%,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 0.7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11 月全省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但也要清醒看到,当前我国经济正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供给和需求恢复仍存在较多制约。

△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出席。

△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

△1日,副省长方光华先后出席第七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开幕式并致辞、陕西教师发展研究院揭牌仪式并讲话。

△1日,副省长程福波出席陕西省配合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部署视频会议并讲话。

△1日,副省长郭永红在西安市、咸阳市调研推动输变电装备产业链提升工作。

△1—2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全省“双减”工作现场推进会并讲话。

△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省高质量项目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副省长程福波出席。

△2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安全生产暨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徐大彤主持,副省长郭永红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陕西省第二届“十大法治事件”暨第三届“十大法治人物”发布仪式并为获奖代表颁奖。

△2日,副省长蒿慧杰出席泰国驻西安总领事馆举办的泰国国庆招待会并致辞。

△3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双创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检查调研燃气安全生产工作。

△4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我省督察动员会并作动员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

△4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在西安市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副省长程福波参加。

△5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会见比亚迪董事长王传福一行并出席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签约及产业园开工仪式,副省长程福波

参加。

△5日,省长赵一德到商洛市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5日,省长赵一德到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柞水县调研乡村振兴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6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第七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闭幕式并致辞。

△6日,副省长郭永红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推动分管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6日,副省长蒿慧杰会见斯洛伐克驻华大使杜尚·贝拉一行。

△7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

△7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7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退役人员专题工作会议并讲话;接见全省第二届“最美信访干部”及提名获得者。

△7日,副省长郭永红到汉中市调研督导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8日,副省长蒿慧杰出席第九届陕南绿色循环经济合作项目推介暨签约仪式并致辞。

△6—9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参加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第九指导组深入我省安康市、宝鸡市下沉指导有关活动。

△9日,副省长徐大彤主持召开雨雪天气防范应对视频调度会;出席全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视频会议并讲话。

△9日,副省长郭永红在西安市调研督导城镇燃气安全和集中供热工作。

△9—10日,副省长蒿慧杰到商洛市调研农业农村工作。

△10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2021秦创原·生命科学发展论坛并讲话。

△11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高水平行业特色大学创新发展大会并讲话。

△1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在西安市疫情防控

2021年12月 政务活动

指挥部调研检查并主持召开疫情防控专题会,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12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督导检查并主持召开专题调度会,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3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暨苏陕协作与经济合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讲话,副省长程福波、蒿慧杰出席。

△13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13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

△13日,副省长蒿慧杰主持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推进暨季调度视频会议。

△14日,省长赵一德到咸阳市调研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4日,副省长方光华、程福波出席全省高校秦创原建设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14日,副省长徐大彤到省市场监管局检查调研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等安全生产工作。

△14日,副省长蒿慧杰主持召开会议,宣讲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谋划明年重点任务。

△15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常态化疫情防控视频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副省长方光华通报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副省长徐大彤、程福波出席。

△1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省灾后恢复重建下一步工作,副省长徐大彤、程福波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副省长蒿慧杰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6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在西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16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疫情防控形势,并进一步部署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6日,省长赵一德到岚皋县调研。

△16日,副省长郭永红在西安市调研检查城市绿化工作。

△16日,副省长蒿慧杰会见韩国驻西安总领事金柄权。

△17日,省长赵一德先后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学习党史教育专题会议和稳增长专题会议,副省长徐大彤、程福波、郭永红、蒿慧杰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7日,副省长郭永红出席全省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并讲话。

△17日,副省长蒿慧杰出席线上澜沧江—湄公河地方政府合作论坛并作交流发言。

△18日,省长赵一德视频连线长安大学疫情防控联合指挥部、到西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督导检查并主持召开专题调度会,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在西安市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和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参加。

△19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在西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的视频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出席。

△20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0—21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督导检查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并出席专题会议,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在西安市检查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副省长方光华参加。

△21日,副省长郭永红通过视频连线方式研究推进宝鸡西部传感器产业园建设发展工作。

△21日,副省长蒿慧杰出席线上2020年迪拜世博会中国馆“陕西活动日”活动并致辞。

△2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调度西安市和省直各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

△22日,副省长蒿慧杰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全省河湖“清四乱”情况汇报,研究推进问题整改和常态化机制建设等重点工作。

△22—23日,省长赵一德出席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专题会议,副省长方光华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2—23日,副省长郭永红通过视频调度、现

场检查等方式安排部署并调研督导分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23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在西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主持召开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23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3日,副省长程福波主持召开榆林兰炭行业淘汰落后不力、违规建设多发、环境问题突出典型案例整改工作视频会议。

△24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在西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主持召开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讲话。

△24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4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4日,副省长蒿慧杰在西安市调研检查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

△25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到省国家教育考试考务指挥中心检查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副省长方光华参加。

△25日,省长赵一德到省教育考试院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检查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副省长方光华、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5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各类物资保障工作,副省长徐大彤、郭永红、蒿慧杰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5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检查抗疫生活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24—26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安排部署、督导检查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保工作。

△26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6日,副省长郭永红在西安市调研加强市场监管等工作。

△26日,副省长蒿慧杰在西安市督导检查疫情防控期间社区生活必需品保供等工作。

△27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在西安市疫情防控

指挥部主持召开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27日,省长赵一德到西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调度核酸检测、人员转运、隔离管控等工作。

△27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27日,副省长徐大彤主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在西安市督导检查社区(村)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公安民警、辅警。

△28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督导检查封控小区、城中村疫情防控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8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检查抗疫生活物资运输保障和治安管控等工作。

△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在西安市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和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参加。

△29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

△28—30日,副省长郭永红就支持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与分管部门逐一视频连线,调度安排。

△30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2次主持召开视频调度会,听取防控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现场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30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雁塔区调度督导密接、次密接人员转运隔离工作,多次召开协调会专题研究隔离酒店储备分配工作。

△30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检查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农村小区疫情防控工作。

△3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出席。

△3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看望奋战在一线的医务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公安民警、下沉干部、志愿者和居民群众。

△31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城中村和老旧小区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31日,副省长郭永红在西安市调研督导城市供水保障、小区物业管理、环卫作业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工作。